

客家委員會「學生講客護照」獎勵金執行方案

座談會資料

壹、宗旨

為使客語推動自然廣泛於日常使用，鼓勵參與本會客語學習相關計畫學生，善用家庭及社區內豐富的客語資源，增加生活中的客語使用機會，透過護照獎勵機制，串聯學校、家庭及社區，以強化客家後生的客語能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協辦單位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參、辦理期程：

採學年制(當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)，預計 115 學年度起推辦。

肆、適用對象：

一、第一類：年齡 7 至 18 歲之高中職以下學生，修習本土語言(客家語)課程、「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、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第二類：幼兒園參與「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之 2 至 6 歲幼兒、修習本土語言(客家語)課程及參加本會相關客語教學計畫之客語學習表現優良的學生。

三、第三類：參加教育部、本會舉辦之客語競賽活動，及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之學生。

四、第四類：參加倣屋下講客、生活來講客及講客意識培力活動之學生。

伍、集點獎勵(分客家幣與現金獎勵)：

一、客家幣 2.0 獎勵與兌換：

(一) 每年提供第一類學生，依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分別予面額新臺幣(以下同)500 元、800 元至 1,000 元之客家幣，及其學校之班級客語授課教師面額 500 元之客家幣。獎勵名單由學校各班級教師造冊，由學校指定業務承辦人之個人業務帳號及權限登入後，依本會「學生講客護照網站暨 App 建置與維護」專案建置之「學生/教

「學生講客資源網」分別填報獎勵對象資料。

- (二) 本案將透過數發部「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台」及中央銀行「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台」合作，進行資訊串接，將數位幣撥入至合格請領人帳戶。
- (三) 客家幣登記、發送及領用：請領人透過本案指定金融機構 APP 登記、領用，至本會「客家幣」合作特約實體店面消費(掃描店家共通支付平台 TWQR，輸入消費金額)，即可於使用期限內，不限次數使用客家幣抵用，但不得轉售、兌換現金或轉贈他人。

二、 點數兌換現金獎勵：

- (一) 針對第二類、第三類及第四類參與之學生，及學校與店家協助點數登錄人員，提供每點兌換 1 元現金。點數兌換按本案規劃集點類別之項目點數給予獎勵，若學生集滿「學生講客護照」200 點以上或登錄人員積滿 100 點，可至本會「學生講客護照網站暨 App 建置與維護」專案建置之點數兌換平台申請兌換。
- (二) 獎勵名單資料填報：
 1. 第二類由校(園)客語教學班級教師造冊，由學校指定業務承辦人之個人業務帳號及權限登入後，依本案「學生講客護照-學生/教師資源網」分別填報。
 2. 第三類由本會委託各項計畫採購案執行廠商之管理權限者辦理。
 3. 第四類由講客生活圈單位之登錄人員及地方政府活動專案人員，依據資安政策，提出申請時，驗證身分及職務屬實後，進行個人帳號申請與獎勵資料填報。
- (三) 開立個人帳戶：於本案指定之臺灣銀行或郵局開戶，未成年者依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本項獎勵金由本專案設立代管獎勵經費專戶支應，並委由會計師進行帳務查核作業，兌換現金資料經相關單位確認無誤後，於 1 個月內將兌換款項逕撥入個人開立帳戶。

陸、 附件：「學生講客護照」集點項目兌換說明表(如附表)。

附表

客家委員會「學生講客護照」座談會
集點項目兌換說明表

一、客家幣集點項目：

類別	集點項目	獎勵對象	教育階段	獎勵面額	等值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第一類	【1-1】修習本土語言(客家語)課程	每學年每位修習本土語言(客家語)課程學生	國小	500	500	依各直轄市縣(市)政府提送資料發送
			國中	800	800	
			高中	1,000	1,000	
第一類	【1-2】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	每學年每位參加計畫學童	國小	500	500	於計畫核定後2個月內發送
			國中	800	800	
			國小	500	500	
第一類	【1-3】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	每學年每位參加修課學生	國中	800	800	於計畫核定後2個月內發送
			高中	1,000	1,000	
			國中、小學及高中	500	500	
	【1-4】上開3項計畫	每學年之學校班級實際客語文課程教學人員(每人不能重複請領)				客語班級教師、客語文教學支援老師

二、集點兌換現金項目(每點值新臺幣1元)：

類別	集點項目	獎勵對象	每案點數限制	合兌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第二類	【2-1】幼兒園「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	1. 每學年每位2至6歲幼兒	80點 (每學期40點*2期)	80	計畫核定後2個月內給予。
		2. 點數登錄人員	1筆1點	依實際參與幼兒數量計算點數	學校指定
	【2-2】修習本土語言	1. 修習本土語言(客家語)課程	各10點	依客語課程中之學習表	每班每堂客語發言互動最踴

類別	集點項目	獎勵對象	每案點數限制	合兌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	(客家語)課及參加本會客語教學計畫在客語課程中學習表現優良者	2.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 3.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4.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 5.點數登錄人員	登1筆1點	現計算 核實計算	躍、優秀之前5名學生，給點學生不得高於該班學生數之1/6，每人每堂課10點為限 學校指定
第三類	【3-1】參加教育部、本會相關客語競賽活動	1.「來上客」網站客語對話競賽活動每位學生 2.本會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每位學生 3.本會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—客語對話能力競賽每位學生 4.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—臺灣客語類每位學生	10 點 40 點 100 點 40 點	10 40 100 40	學生點數由各專案計畫採購案執行廠商負責點數，或(全國語文競賽)函請教育部提供相關名冊資料，於競賽後一個月內給予。
	【3-2】各級客語能力認證	1.通過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幼兒 2.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之學生	40 點 基礎級 100 點 初級 200 點 中級 300 點 中高級 600 點 高級 2,000 點	40 依取得客語能力認證計算	4-6歲幼兒為主。 同腔調考取更高級或不同腔調仍給予獎勵。
第四類	【4-1】僅屋下講客	學生與家長或其他家庭成員，共同完成客語家庭網站當週客語挑戰活動(需錄製1	50 點，每月至多 200 點	至多 200	由客語家庭網站系統審核。各鄉鎮市區年度家長發點冠軍，另

類別	集點項目	獎勵對象	每案點數限制	合兌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		分鐘客語主題對話)。			頒獎狀。
【4-2】生活來講客生活圈(僅講客店家、社區據點及協會等)	1. 學生至指定講客生活圈，以客語進行交談。	10 點，每週限 30 點，每月至多 120 點	至多 120	核實計算點數	各鄉鎮市區年度發點冠軍，另案辦理頒發獎狀
	2. 講客生活圈單位之登錄人員	登 1 筆 1 點			
【4-3】參加講客意識培力活動	學生參與地方政府辦理之親子講客活動或客語研習課程等，經認定具備參與者開口講客之活動	10 點，每月至多 100 點	至多 100		活動前揭露是否符合給點。由地方政府協助登錄點數。

備註：1. 每一點以新臺幣 1 元之價值去評估各項目給點數量。

2. 學生持護照即可參與「僅講客店家」講客語集點活動，無需購買商品。

三、兌換獎項與額度：

集點類別	兌換累積點數	兌換金額	備註
任一類別集點或跨類別總累積	累積滿 200 點	200 元	於半年內累積集點加碼兌換，例如截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累積滿 1,000 點可申請兌換 2,000 元。
	累積滿 300 點	300 元	
	累積滿 400 點	500 元	
	累積滿 500 點	800 元	
	累積滿 1,000 點	2,000 元	
	累積滿 1,500 點	4,000 元	
跨 3 項類別集點	3 項類別分別各累積滿 200 點	1,500 元	總累積 600 點